

## 消費者資訊

嘉義市政府立案之「社團法人中華台商青創協進會」並非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卻於 105 年間違法與會員簽訂「青創禮儀優惠定型化內容生命禮儀服務」契約，經審酌內政部 105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58192 號函示說明：「…按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5198 號函略以，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物品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，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，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。有關以會員契約約定消費者入會後，未來會員如另與生前契約業者簽訂生前契約，得享有以優惠價格購買之權利部分，如消費者入會所繳之費用，與後續殯葬服務之價金，兩者顯為對價或得予折抵者，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(本部 104 年 1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40487 號函)…」意旨，爰經嘉義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4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該社團法人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請消費者就上述案例，對於相似情事注意自身權益。